

清 远 市 金 属 行 业 商 会

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第六届换届 选举候选人产生办法

一、按照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的通知》（粤民间函[2011]53号）的有关规定和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、清远市民政局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次换届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，由商会第五届会长杨舜担任组长；商会党支部书记黄燕虹、商会第五届秘书长王思幸担任副组长；其他换届工作组成员为：商会第五届副会长单位代表：徐家祥、郭光辉、赖建明、王启、敖青锋；商会第五届理事单位代表：李桂新、林涛；商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代表：刘建南。

在商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商会秘书处，同时成立商会换届筹备工作综合协调组、换届选举候选人推荐考察组、换届工作财务收支审计协调组和换届监督委员会等执行工作机构。

三、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第五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会、监事任期已届满。本届已登记会员 151 名，理事会成员 49 名，监事 1 名。商会第六届会员大会拟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 51 名，监事会成员 3 名（其中监事长 1 名、监事 2 名），副会长 12 名，会长 1 名。第六届理事会拟任命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若干名，聘任秘书长（聘

任制) 1 名、商会内设机构负责人若干名。

四、根据《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章程(修改草案)》和《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第六届换届筹备工作方案》的规定,在自荐互荐、民主协商、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推荐,征求有关方面意见,并经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和清远市民政局同意后,提交第五届第五次会员大会进行选举(选举办法另行制订)。理事、监事、副会长、会长实行等额选举制,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;

由新当选的第六届理事会任命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;

由新当选的第六届理事会聘任秘书长(聘任制)、商会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五、候选人提名的基本条件

(一) 理事候选单位资格条件

1. 热爱和支持商会工作;
2. 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;
3. 诚信经营,近二年没有违纪、违法记录;
4. 具有行业代表性。

(二) 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条件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;

2. 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,依法经营,诚信自律,没有不良纪录;

3. 善于团结协作,热心公益事业,社会信用良好;

4. 熟悉行业情况，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的威望，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
5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
6. 热爱商会工作，有自愿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的精神；

7.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8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监事候选人的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商会工作，原则性强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；

2. 有一定的法律常识，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，熟悉商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；

3.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4. 未有刑事处分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六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1. 第五届领导班子（含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）中自愿留任的；

2. 自下而上民主推荐；

3. 会员自荐或互荐。

